

最新和合伙人写协议书有效吗(精选9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和合伙人写协议书有效吗篇一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本企业为普通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

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合伙企业名称：

第六条企业经营场所：

第三章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七条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描述)

第八条合伙经营范围：。

(注：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具体填写。

合伙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以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

合伙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条合伙期限为××年。

(注：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增加本条)

第四章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九条合伙人共个，分别是：

1、，住所(址)：，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2、，住所(址)：，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注：可续写)

以上合伙人为自然人的，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五章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条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合伙人：。

以货币出资万元，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劳务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万元，总认缴出资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首期实缴出资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个月内缴足。

2、合伙人：

以货币出资万元，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劳务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万元，总认缴出资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首期实缴出资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个月内缴足。

(注：可续写，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六章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

(注：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立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第七章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三条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例如“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决定”)，委托(列出所委托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中法人合伙人1委派、其他组织合伙人1委派(注：可根据实际续写，如无非自然人合伙人，此内容删去)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注：如果全体合伙人都执行合伙事务，此内容应删除)。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四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

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六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表决办法)

第十七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

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例如约定下列全部或某一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或“经全体合伙事务执行人一致同意”等)：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第十九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合伙人是否可以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如果可以，也可约定其它决定方式)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新合伙人的其它权利和责任)。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注：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注：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三条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

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退还办法)。

第二十五条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第九章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六条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七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八条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二十九条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注：也可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另行约定)，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二条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

(注：此条供合伙人参考，设立合伙企业必须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合伙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注：可选择。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签名，合伙人为法人、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

年月日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的组

织和行为，维护事务所、合伙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师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全体合伙人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根据财政部《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及审批试行办法》，事务所由_____等_____人合伙设立。

第三条事务所中文名称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和合伙人写协议书有效吗篇二

(乙方)身份证号码：_____

(丙方)身份证号码：_____

鉴于：

1、甲、乙、丙三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合伙经营_____公司，现因甲方与乙、丙两方发生严重分歧，现提出退伙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退伙事宜约定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甲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正式退出合伙。

第二条甲、乙、丙三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甲方元，甲方确认本协议签字之日已收到上述款项。

第三条甲方退伙后，合伙事业某些事项需要甲方予以协助完成的，甲方有义务予以配合，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变更有关协议主体、履行未完结的合同等。

第四条甲方应于年月日前配合乙、丙两方办理证照变更手续。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前由乙、丙两方负责执行合伙事务，行使负责人权利，承担负责人义务。变更证照所需费用按照下列第种方式执行。1. 甲方支付证照变更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2. 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

第五条证照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前，乙、丙两方不得以甲方或者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从事超出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事务。

第六条甲、乙、丙三方承诺对双方合伙、退伙事宜俱无隐瞒。任何一方隐瞒事实，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为准。自甲、乙、丙三方双方共同签字后生效，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为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甲方退伙后，____公司在甲方退伙前已经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由乙、丙两方承担偿还责任。

第九条甲方退伙后，____公司在证照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前新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乙、丙两方新设的主体(以下简称“新设主体”)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由乙、丙两方享有及承担。

第十条甲、乙、丙任何一方或几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非因法定事由或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第十二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甲、乙、丙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可以由甲、乙、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五条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和合伙人写协议书有效吗篇三

在日新月异的现代社会中，男女老少都可能需要用到协议，协议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相关的协议到

底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合伙人协议书范本，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甲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乙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丙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一、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_____

二、合同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

三、出资金额方式、现金：

(1)、合伙人：_____，出资人民币（）元

(2)、合伙人：_____，出资人民币（）元

(3)、合伙人：_____，出资人民币（）元

四、本次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如出现亏损合伙人要求撤股，撤股的合伙人须承担亏损金额的_____%，方可撤股。

五、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合伙人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盈余分配：以百分比分配，甲方_____%，乙方_____%，丙方_____%。

六、合伙企业的' 亏损及债务的承担方式如下：

(1)、合伙人投资成本全部回收以前形成合伙企业债务及亏

损由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担。

(2)、合伙人投资成本全部回收以后形成合伙企业债务及亏损由各合伙人平均分担及各自承担三分之一的债务额度。

(3)、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本协议规定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各合伙人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其余各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相关合伙人清偿自己应负担部分。

七、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八、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为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损害合伙企业的行为。

九、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人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十、合伙人退伙：退伙人对其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企业和伙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十一、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群体合伙人同意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2)、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主要责任分担：所有合伙人共同承担合伙企业的一切责任与风险。

合伙人签字：

甲：_____

乙：_____

丙：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和合伙人写协议书有效吗篇四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为了繁荣市场，搞活经济，增加收入，甲乙双方在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合作投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甲乙双方共同出资，投资经营xxxxxxx□共担风险，共享收益。乙方全权委托甲方负责该项目的经营管理，乙方对经营情况有知晓以及监督的权利。

双方合作期限为xxx年，自20xx年xx月xx日起，至20xx年xx月xx日。

1、甲方xxx□姓名）以xxx方式出资，计人民币xxx元。

2、乙方xxx□姓名）以xxx方式出资，计人民币xxx元。

双方同意，投资盈余按年结算，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1、投资第一年，无论盈亏，甲方承诺支付乙方投资收益人民币xxx元。

2、项目利润按双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包括第一年项目利润）。

任意一方转让自己出资的，应提前7日告知对方，另一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1、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双方合作关系自动解除，甲乙双方按各自投资比例进行清算。如需继续合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如需解除合作关系，应提前xxx个月通知另一方，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项目持续两年亏损，乙方有权单方撤回全部投资（人民币xxxxxx万元），双方合作关系自动解除。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 对合作项目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 (3) 按月将项目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及时告知乙方；
- (4) 按时向乙方支付投资收益。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参与合作项目的经营管理；
- (2) 检查账册及经营情况；
- (3) 共同决定合作项目的重大事项。

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作项目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起诉至xxx法院。

甲方：

20xx年xx月xx日

乙方：

20xx年xx月xx日

和合伙人写协议书有效吗篇五

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_____

第三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 _____ 年，自 _____ 年 _____

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出资额、方式、期限

1、合伙人_____（姓名）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

2、合伙人_____（姓名）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

3、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_____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

- (1) 需承认本合同；
- (2) 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3) 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

- (1) 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 (2) 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 (3) 退伙需提前_____个月告知其它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4) 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 (5) 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对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其它合伙人的权利

1、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

- (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 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 (3) 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 (4) 支付合伙债务。

2、其它合伙人的权利：

- (1) 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

- (2) 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
- (3) 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
- (4) 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第八条禁止行为

-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 2、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 3、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它合伙。
- 4、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

第九条合伙营业的继续

- 1、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 2、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 1、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 (1) 合伙期限届满；
 - (2)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 (3) 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 (4) 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 (5) 被依法撤销;
- (6)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2、合伙的清算: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 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_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 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 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 按下列顺序清偿: 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合伙所欠税款; 合伙的债务; 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 清偿后如有剩余, 则按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 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 依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 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 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 可按退伙处理, 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违反第八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应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4、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签章）：_____ 合伙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和合伙人写协议书有效吗篇六

第一条为维护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合伙企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

第六条 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第三章 合伙企业的目的与经营范围

第七条合伙企业的目的：通过合伙，将有不同资金条件和不同技术、管理能力的人或企业组织起来，集中多方力量共同从事经营活动，相互弥补各自的缺陷，实现一方在一定期限内难以实现的经营目的，分享经营所得。

第八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注：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填写，但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合伙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可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于全体

合伙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名称)、住所

第九条 合伙企业由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 个，有限合伙人 个。

普通合伙人：

姓名或名称 住所

有限合伙人

姓名或名称 住所

(注：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事业单位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条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普通合伙人可以用劳务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评估作价方式为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注：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姓名或名称 合伙性质 出资额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注：出资方式应注明为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等；缴资次数超过两期的，应按实际情况续填

本表)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一条 此条自拟(注: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委托一个普通合伙人(注: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注:可规定季、半年、年度)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一)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二)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三)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四)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五)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六)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八)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注：此办法可另作约定)。本协议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注：本条可另作约定)

第十五条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可另作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可另作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可另作约定)

第十六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合伙人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

伙企业的出资;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另作约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可另作约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十七条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可另作约定)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普通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可另作约定)。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二)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三)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和合伙人写协议书有效吗篇七

(甲方)身份证号码: _____

其他合伙人：

(乙方)身份证号码：_____

(丙方)身份证号码：_____

鉴于：

1、甲、乙、丙三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合伙经营____公司,现因甲方与乙、丙两方发生严重分歧,现提出退伙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退伙事宜约定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甲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正式退出合伙。

第二条甲、乙、丙三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甲方元,甲方确认本协议签字之日已收到上述款项。

第三条甲方退伙后,合伙事业某些事项需要甲方予以协助完成的,甲方有义务予以配合,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变更有关协议主体、履行未完结的合同等。

第四条甲方应于年月日前配合乙、丙两方办理证照变更手续。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前由乙、丙两方负责执行合伙事务,行使负责人权利,承担负责人义务。变更证照所需费用按照下列第种方式执行。1.甲方支付证照变更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2.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

第五条证照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前,乙、丙两方不得以甲方或者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从事超出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及其他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事务。

第六条甲、乙、丙三方承诺对双方合伙、退伙事宜俱无隐瞒。任何一方隐瞒事实，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为准。自甲、乙、丙三方双方共同签字后生效，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为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甲方退伙后，____公司在甲方退伙前已经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由乙、丙两方承担偿还责任。

第九条甲方退伙后，____公司在证照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前新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乙、丙两方新设的主体(以下简称“新设主体”)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由乙、丙两方享有及承担。

第十条甲、乙、丙任何一方或几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非因法定事由或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第十二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甲、乙、丙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可以由甲、乙、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五条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和合伙人写协议书有效吗篇八

合伙人: 乙(姓名)_____

合伙人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自愿订立如下合伙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世金牛肉面饭店。总投资为__万元,全部为甲出资,乙不出资。经营饭店所需技术由乙全部承担。

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个体工商户,由乙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本合伙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限为五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盈余按照甲百分之五十,乙按照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第五条饭店盈余先偿还甲方投资。期间,甲、乙双方约定每人拿一份劳务工资,待甲方投资全额收回后,双方按照每

人50%分配盈余。

第六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 (一) 合伙期满；
- (二) 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 (三) 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 (四)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纠纷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八条本合同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__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_____

合伙人：_____

20____年__月____日

20____年__月____日

和合伙人写协议书有效吗篇九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创双赢的原则，乙方应邀成为甲方所组建的“昆乐品牌营销中心”的“战略合作伙伴”。经销由“昆乐品牌营销中心”贴牌生产、全国总经销的：昆乐牌系列产品，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分工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向乙方提供疗效确切、包精精美、大包贴牌、价格合理的一系列a类产品；
- (3) 提供药品经营相关的合法资质和产品资料；
- (4) 提供可供产品清单和供货底价（详见附件）
- (5) 甲方根据乙方对a类产品所需的经营环境进行有效的、严格的市场管理，避免窜货和价格混乱等恶性竞争。

2、 乙方负责与义务

- (1) 根据本公司的实际年销售能力，确定每个单品的年分销量，按月落实并采购（详见附件）。
- (2) 按照双方约定的窜货管理方案（第五条），主动维护好销售市场。
- (3) 向甲方提供所需产品的意向信息。

(4) 向甲方提供全部直营药房、加盟药房的数量、分布情况和联系方式。

(5) 现款购货。单品要货数量超过100件需提前十天通知甲方备货。

第二条：区域保护约定

1、 签订了年分销任务量的合作伙伴，乙方享有以下所辖的区域拥有独家经销权；约定区域；乙方超出此区域的直营药房，甲方承诺有乙方直营药房周边500米之内，甲方不再以任何形式销售供乙方专销的相同产品（甲方已合作的跨省、跨区药店连锁公司直营分店除外）；乙方超出本约定的独家经销区域的直营分店销售甲方产品，一样受严格的市场保护，但其跨区直营分店需要服从所在区域的统一管理。

2、 没有签订年分销任务量的合作伙伴，不享受区域独家经销权，为保障乙方利益，甲方严格按照零售价格和本协议‘第五条’对销售市场进行管理。

第三条：产品运输

第四条：退换货

在符合甲方所供产品仓储要求条件下，如果药品在有效期内存在质量问题（经法定质检部门确认），甲方无条件退货；非质量问题甲方不负责退换。

第五条：窜货管理

为了确保双方的利益在受到侵害时能得到合理的解决，双方同意并接受本窜货管理办法。

甲方所提供的产品均设立了防窜货编码，货到乙方验收时请

同时核对送货单和相应的产品编号，乙方签收即视同对产品编码的`确认。

乙方不得将本产品销往本区域以外的药房和区域（跨区直营分店除外），一经发现，乙方必须在限期 5 天内主动将窜货产品收回，超期未收回，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按照建议零售价（详见附件）进行统一规范，不得低于约定的零售价销售，一经发现，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处理好价格问题，如未按期处理好价格问题，视为乙方违约；情节严重时，甲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协议。

窜货与市场违约金约定为人民币 1000 元，如有单方违约，违约方以本违约金作为处罚，赔偿受侵害方。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

根据乙方签订的年销售甲方产品的任务，甲方提供连锁专业培训，70%的内容根据连锁的情况来制定，30%的内容加强甲方产品的知识培训。

第七条：保密条款

本协议所有内容及达成协议的细节、双方商业模式细节、供货底价等，皆属保密范围，若因泄密或故意损害对方利益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第八条：合作期年，自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协议到期，双方无违约行为，乙方享有优先续订权。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传真确认同样有效）之日起，乙方十天内向甲方汇款购货生效；乙方超期未执行，本协议与协议附件则自动解除。

第十条：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解

决，书面补充协议和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率。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